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通大院化〔2020〕7号

|  |
| --- |
|  |

化学化工学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系（室）、办、实验中心、群团组织：

为全面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发挥专业课程与综合素质课程的育人效用，进一步推进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不断提高通识课程、专业课程教育教学环节育人功能，构建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的育人课程体系，形成各类各门课程协同育人的良好格局，推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教育有机结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思路**

按照“所有教师都有育人职责、所有课堂都有育人功能”的总体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的育人主体作用；坚持价值引领、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相统一的原则，深度发掘各类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课程教学各环节，融入教育教学的全过程，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三、目标任务**

1.实施“课程思政”示范课（2020-2022）建设规划。每年在全院范围内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建成8-10门左右“课程思政”示范课，做到学科专业全覆盖，课程育人有亮点，形成“课程思政”示范课案例库，在全院教师教学中推广应用。各系每年不少于1门课程进行建设，每门课程组成员不少于 2人；开展课程建设经验交流、观摩、示范、推广，并进行表彰奖励；将“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等同于教改项目、教学成果等，作为教师职称晋升重要条件，完善“课程思政”工作制度保障。

2.深化“课程育人”教学改革。注重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学大纲、教学设计、教学评价等主要教学环节中。在课程教学过程中，注重将价值导向与知识传授相融合，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爱党爱国正能量，把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理想和责任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之中；重视价值引导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注重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贯穿渗透到课程教学中，注重把爱国主义、民族情怀贯穿渗透到课程教学中，引导学生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充分发挥智慧教学的作用，鼓励教师在智慧教室进行课程教学，在教学中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丰富课堂教学形式，提升课堂育人水平。做好课堂教学过程中“课程思政”知识点教学案例记录，每年组织开展“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评选活动。

3.丰富“实践育人”教学载体。精心设计课程实践环节，丰富实践形式和内容。将课程实践内容与思政育人相结合，强化社会调查、毕业实习等实践环节的育人功能。依托大学生学业发展指导中心、院团委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和科技创新活动。

4.开发思政特色专题资源。根据学院办学传统和办学特色，组织名师名家、教学骨干、科研骨干挖掘化学文化的内涵以及国内化学家、著名专家的成长故事，通过专题讲座、主题班会、化学文化节等形式，讲好新时代的“化工故事”和“化学名家故事”。

**四、实施举措**

1.加强教师教育培训。通过多种方式，引导教师树立“课程思政”理念，强化教师“三全育人”意识，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相融合观念。加强专题培训，发挥专业研讨、集体备课等环节的作用，强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帮助教师提升在课堂主讲、现场回答、网上互动、课堂反馈、实践教学等环节中融入思政教育的能力。

2.建立**“**课程思政**”**育人考核机制和评价体系 **。**在“学生评教”中增加“教师育人行为评价”的内容，使德育元素成为“评教”的重要内容；在“我最喜爱的教师”评选活动中，增加师德师风比重；在学院年度考核和党建工作考评中，将学院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纳入考核范畴。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学院成立“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课程思政”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规划和指导、督促和检查全校“课程思政”等工作，统筹推进全院 “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把“三全育人”理念纳入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之中；“课程思政”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全院“课程思政”的培训建设、研讨交流、教学比赛等各项活动，对学院 “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提出建议。

2.强化工作考核**。**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导，确保“课程思政”工作落实可查可督，及时宣传表彰、督促整改。完善“课程思政”育人评价体系，各系“课程思政”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学院教学检查，教学督导，领导干部听课要对“课程思政”内容进行评价。按照学校要求在听课评价中设置“课程思政”相关观测点。

3.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学院划拨经费保障工作开展，通过项目的形式对“课程思政”工作提供资助。积极鼓励教师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提供专项经费资助，确保“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顺利实施。充分挖掘先进教学典型，利用各种途径进行大力宣传，营造良好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氛围，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与责任感。

化学化工学院

2020年12月20日

|  |  |
| --- | --- |
| 化学化工学院 | 2020年12月20日印发 |

（共印5份）